



M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2022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目 錄

3	公司資料
4	董事會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履歷詳情
8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損益表
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1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可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
洪炳賢
黃哲

審核委員會

彭敬思
洪炳賢
黃哲

提名委員會

彭敬思
洪炳賢
黃哲

薪酬委員會

彭敬思
洪炳賢
黃哲

監察主任

陳可怡

公司秘書

梁家豪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期3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186

網址

www.m-resources.com.hk

董事會報告書

各位股東：

二零二二年對世界各業而言仍是充滿挑戰之年。國際局勢動盪、通脹壓力觸發全球利率飆升，加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持續不斷，全球經濟面臨重大困難。無可避免地，本集團若干業務分部亦受到不利影響。鑒於全球及本土的營商環境及商業活動的結構性變革，本集團將繼續調整其業務策略並透過擴大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拓展業務。

一方面，於本集團通過計劃安排方式進行債務重組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獲批准後，本集團負債大幅減少，而本集團已恢復至淨資產財務狀況。

展望未來，隨著全球及本土經濟自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逐步復甦及全球加息快將見頂，本集團對二零二三年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繼續發展其業務及把握可用商機。

我們謹藉此機會對我們股東、債權人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及付出表示衷心感謝，特別是在全球及本集團面臨艱困之際，並期待未來閣下能繼續給予支持及信任。

董事會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減少17.7%至22,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100,000港元)。本集團毛利減少至2,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00,000港元)，惟毛利率仍維持在11.7%的相若水平(二零二一年：12.2%)。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本集團通過計劃安排方式進行的債務重組已獲法院批准，導致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55,7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49,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7,3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品業務、種植業務及裝飾品業務。儘管金融服務業務於過往兩年暫無營業，本集團不斷努力探索該業務分部機遇。本集團有意繼續專注於開發其主要業務及尋求恰當商機激活該暫無營業業務分部。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9。

近期發展及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前景仍不明朗。中美持續不斷的紛爭、利率飆升及收緊的貨幣政策帶來的種種挑戰，將持續對全球經濟造成影響，或會不可避免地對本集團業務表現造成影響。歷經過完數年，本公司深明，對營商環境變化即時作出應對及審慎管理財務及流動資金乃抵抗重大干擾及不穩定性的關鍵因素。本集團將積極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動盪，旨在實現經常性盈利的增長。鑒於計劃安排獲成功實施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恢復正常，本公司相信，其現況良好可加強業務基礎，從而於未來數年取得穩健表現。

財務資源、借款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000,000港元)，及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3,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5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3,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產總值22,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3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1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0,300,000港元)，即本集團資產淨值為5,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負債淨額為48,000,000港元)，以及每股資產淨值為0.18港元(二零二一年：每股負債淨額為3.1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為16,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而其流動負債為1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0,2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二零二一年：48,500,000港元)。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8,467,160股(二零二一年：15,585,331股)及2,27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47,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所增加乃由於年內按照計劃安排發行4,405,465股新股份及向認購人發行8,476,364股新股份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資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資本承擔、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履行的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

風險因素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

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宣佈2019冠狀病毒病為全球衛生緊急事件。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政府機關已實施多項限制性措施以遏制疫情，而有關措施已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直接及間接影響。董事將繼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鑒於疫情(已成為新常態)持續時間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可能錄得進一步負業績、面臨流動性限制並對其資產產生額外減值。

價格

本集團產品價格受到多重因素之影響，包括消費者需求、市場供應及可得之替代品等。如產品價格持續下滑，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會遭受不利影響。

競爭

本集團產品的市場因生產成本上升壓力、產品價格波動及產品之替代品而競爭激烈且具挑戰性。倘若本集團無法回應市場狀況變化及其產品之市場需求，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將受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以作為減低交易對手違約導致財務虧損風險的方式。為盡量減低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及定期檢討客戶結算模式。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0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40,000港元)。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可怡女士，27歲，擁有業務安排及項目管理經驗，並於香港及海外市場建立營商脈絡。陳女士負責本集團之家品設計及生產規劃，以及開發在亞洲及海外市場之商機。陳女士擁有藝術碩士學位。陳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女士，48歲，於審核、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彭女士為一家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創辦人及合夥人。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以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彭女士持有商學士學位。

洪炳賢先生，55歲，於生產及國際貿易累積30年經驗，具備豐富之物流管理及生產過程知識。洪先生為中國一間家品生產集團及教育集團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

黃哲先生，57歲，在製造、銷售及營銷以及品牌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20年前創立其自身業務，此前曾在多間製造業公司擔任管理職務。黃先生為一間位於中國之製造公司的創始人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分部資料

於本財政年度按可報告分部及區域地點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進行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五年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91至92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最大及首五大法人實體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入之28.7%及98.0%，而最大及首五大法人實體供應商分別佔其採購額之44.0%及100%。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股份逾5%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表現之討論與分析(包括關鍵表現指標)及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於第5頁「財務表現」及「業務回顧」分節提供。本集團業務前景於第5頁「近期發展及展望」分節內討論。該等陳述組成本章節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臨可能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若干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風險。本年報「風險因素」分節討論了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之風險之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包括本公司)於該日之業務事宜載於本報告第26至9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報告第30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二一年：無)。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及股息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該政策允許透過現金或股份方式向股東分派股息。任何股息分派均應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而分派旨在實現連續性、穩定性及可持續發展。派付任何股息之建議視乎董事會之絕對酌情權而定，而任何末期股息宣派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在建議任何股息派付時，董事會亦考慮(其中包括)每股盈利、股東之合理回報，以鼓勵彼等支持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和業務計劃，以及市場氣氛和情況。本公司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會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獻(二零二一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至27。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報告期後事項」分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可怡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何雪梅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女士

洪炳賢先生

黃哲先生

彭敬思女士及洪炳賢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輪值退任。彭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彭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8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本公司不作賠償(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任何董事之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為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該等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承擔及責任以及目前市況後進行討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數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附註)
陳可怡女士	個人	676,127	-	2.4%

附註：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67,16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包括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並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附註)
Perfect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	8,476,364	—	29.78%
Rising Sun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	2,640,000	—	9.27%
Mega Trill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公司	2,596,875	—	9.12%
Landmass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	1,517,212	—	5.33%
Jade Metro Limited	公司	1,031,250	—	3.62%

附註：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67,16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任何本公司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9(二零二一年：9)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3。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並有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集團核數師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並無存在任何分歧。

核數師

於二零二零年，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其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及隨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以填補因此產生的臨時空缺。除上文所述者外，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核數師變更。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乃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之重要元素。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就其企業管治常規進行檢討及提出修訂，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5至1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承認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相關規定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影響其業務之新頒佈／經修訂之法例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之任何情況。

公眾流通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用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達到逾25%之充足公眾流通量。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可怡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序言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保持本集團管理質素、推動穩健內部監控及增強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關係的關鍵，對鼓勵問責及透明度，以取得成功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至為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其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以及透過指導本集團事務以推動本集團取得佳績的責任，藉此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全體董事本著真誠態度及遵照適用法律及規例履行其職責，客觀地作出決策及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董事會已授權本集團管理層執行日常經營事宜。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於商業、金融、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各種技能及豐富經驗的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背景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履歷詳情」一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彭敬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董事提名

本公司透過多個方面致力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亦基於其自身業務發展及不時特定需求考慮多種因素。因此，於評估及甄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將考慮下列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ii)承諾出席會議並參與相關培訓及其他董事會相關活動；(iii)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及(iv)不時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有關其他方面。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並認為已達致上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深知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及提升董事知識，以持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重要性。二零二二年，董事已獲提供相關資料及參與市場及監管事宜相關主題的培訓課程。本公司亦就個人需要向新任董事提供培訓，當中包括本集團簡介及其他監管規定。

任期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本公司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須輪值退任，並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彼等最近獲重選連任以來，已擔任職務時間最長之董事，惟倘其為多名於同一日獲選為董事中之一名，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之董事（惟彼等之間有所協定者除外）。此外，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將留任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達致平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清晰區分並列載，主席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領導、鼓勵全體董事全面及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確保董事會之運作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及其與股東通訊之相關事宜。行政總裁負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本集團策略及政策，以達致整體商業目標及就本集團營運向董事會全面承擔責任。年內，行政總裁之職位從缺。董事會將識別合適人選及本公司將物色及委任候選人填補該空缺（倘適用），該候選人須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報告並協助董事會主席編製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保證符合有關會議適用之所有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根據GEM上市規則對股東之責任及透過確保董事會內之資訊流動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獲遵守，從而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支援。公司秘書由董事會委任。梁家豪先生為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年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權取閱相關資料，並可獲取充足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擬於董事會會議討論及商討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於二零二二年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陳可怡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4/4
何雪梅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女士		5/5
洪炳賢先生		5/5
黃哲先生		5/5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策略性發展作出決定。有關日常營運及執行策略性業務計劃之責任已委派予管理層。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各有其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彼等之權責。所有委員會須就彼等之決定、調查結果及／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匯報，並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須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先徵求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不時審閱由其給予各委員會之所有授權以確保該等授權乃適當。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由彭敬思女士出任，而其他成員為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中報及季報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以確保真實及持平地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重大判斷領域、遵守會計原則及準則、符合GEM上市規則及財務報告要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審核規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審議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職務，包括審閱本集團季度、中期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相關報表及報告以待董事會批准；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有關其於履行工作時之發現及相關內部監控事宜；審視會計政策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審視及批准外部核數師之委聘條款(包括審核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詳情概述如下：

	已出席／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
彭敬思女士	5/5
洪炳賢先生	5/5
黃哲先生	5/5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彭敬思女士，而其他成員為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薪酬委員會職責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花紅架構、公積金及其他酬金相關事宜，並提出建議，當中已參考本集團營運規模、董事之職責及現行市況等因素。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認為有關薪酬水平屬公平合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所有成員均已出席。薪酬委員會已獲提供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彭敬思女士，而其他成員為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提名委員會負責制訂提名政策，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提名及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評估建議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可能會考慮建議候選人的教育背景、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建議委任對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性及架構之影響，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及董事會而言屬適當之其他因素。年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提名及委任政策、董事會提名及多元化政策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已出席。提名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標準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規定標準。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原則採納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認為商業環境不斷轉變，需要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且完善的內部控制將有助業務有效及高效運作，並確保內部及外部呈報的可靠性，以及協助遵守適用法律與法規。董事會對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具有責任。本集團管理層主要負責設計和實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則監督和檢討內部控制的成效。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由財務部執行，直接向董事匯報，並可直接聯絡審核委員會主席。財務部在審核本集團業務活動所有方面均無任何限制。財務部有關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包括：(i)對內部及營運控制作出審閱及匯告；(ii)跟進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建議；及(iii)對高級管理層所識別的關注範圍進行審閱。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核數師酬金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及就包括審計在內的服务應向其支付的費用(不包括開支)為1,100,000港元。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使用若干渠道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有關本公司表現之資料進行溝通，包括(i)刊發季報、中期報告及年報；(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提供平台讓本公司股東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觀點；(iii)在本公司網站提供本集團主要資料；及(iv)委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股東提供各種股份登記服務。本公司致力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董事回答股東有關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及社會資料並概述如下：

A. 環境方面

A1. 排放物

本集團認識到全球變暖的問題及深諳環保的重要性，已遵守香港環境法律及法規及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的法律法規之情況。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其業務活動中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經營場所為辦公室，並無導致重大直接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於香港辦公場所消耗的電力為溫室氣體的最大來源。本集團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範圍2)為8.0噸(二氧化碳當量)，較二零二零年的7.1噸增加12.6%。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均無任何重大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乃經參考環境保護署發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以及香港大學與香港城市大學發佈的「香港中小企業碳審計工具箱」指引後計算得出。除將辦公室室溫維持在攝氏25度及安裝LED燈或節能燈的措施外，本集團不斷激勵其員工於可行情況下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溝通及傳閱文件，以提倡無紙化文化及數字化社區，支持使用視頻或電話會議，以減少員工差旅的必要性，及如員工差旅屬必要時鼓勵員工採用公共交通以減少能源消耗。

A2.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秉承廢棄物管理原則，力爭妥善管理及處置其業務活動所產生之廢棄物。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經營場所為辦公室，於其業務營運過程中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而產生之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紙張及硒鼓。本集團鼓勵其員工加倍重視可持續發展之重要性及努力盡量減少無害廢棄物。本集團於香港之辦公室已推行多項措施，鼓勵員工參與減廢管理，包括：(i)推行綠色資訊及電子通訊，如電子郵件，以實行「無紙化」系統；及(ii)建議使用再造紙、舊信封和雙面打印及如必需使用紙張，只有在處理正規文件及機密重要文件才可使用單面列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資源利用

本集團之能源消耗較低，主要包括已購電力。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制訂節能措施，盡可能減少其能源消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耗電量為9,500千瓦時(二零二一年：8,000千瓦時)。本集團在業務活動中不會大量用水。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消耗36噸(二零二一年：55噸)水。本集團於尋求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本集團亦提倡盡可能養成節約自然資源的習慣。

A4.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宣揚環保及善用其資源，並秉持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循環再造及取代使用的概念。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已遵守《僱傭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無論在招聘、晉升、解僱、平等機會、多元文化及反歧視等方面，都堅守相關法規／政策。本集團並無僱用未成年或強制勞工或按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基本薪資僱用僱員。本集團政策規定不得僱用任何未成年或強制勞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聘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並已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僱傭條例》項下的《僱用兒童規例》。本集團之行政部門制定了全面之人力資源政策，並已列入《員工手冊》／《員工須知》，讓員工了解人事之規則。本集團按表現制訂員工之薪酬，並可能不時提供優於法例所規定之福利，以發展精英團隊。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遵守健康及安全法規，並制定有關工作場地環境控制及衛生之規定。本集團高度重視改善室內空氣質素及辦公室的衛生及為員工提供衛生口罩及消毒洗手液，以減低員工患上呼吸道感染之可能性。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為了員工的健康考慮，本集團已作出有關安排以減少身體接觸及向員工提供衛生口罩。此外，本集團亦進行了地毯清洗及滅蟲消毒處理，讓同事可於清潔工作環境下工作。本集團安裝適當的照明系統，以確保員工可於充足及舒適的照明下工作。本集團亦確保工作場所有足夠之急救設施，且所有緊急出口都保持暢通和沒有上鎖。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友愛的工作環境。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勉勵員工力求進步，不斷學習。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於其專長領域深造及掌握最新知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供應鏈管理及服務質素

本集團之一般業務供應商包括從事資訊科技、法律、會計及其他商業服務以及辦公用品供應之供應商。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該等供應商將會對其業務構成重大社會風險。本集團銳意為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已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

B5. 反貪污

本集團於經營過程中堅持誠信經營之高標準，杜絕任何形式之貪污或受賄行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本集團將僅與以公正手法及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之人士交易，並且不容忍任何員工接受不符合一般社交禮儀及商業道德慣例之禮物、娛樂活動或賞金。如有需要接受非一般禮儀之禮物、娛樂活動或其他優惠，則必須向上司透露並取得上司批准(而彼等並無參與接受該等優惠)，而且批准將必須有恰當之商業理由。

B6. 社區

本集團一直樂於公益並致力成為良好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不時鼓勵其僱員參與社會服務及向慈善機構捐款。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慈善機構作出任何捐款(二零二一年：無)。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26至90頁所載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進一步載述於吾等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及吾等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報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約12,505,000港元及虧損撥備為約1,812,000港元。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因貿易應收款項對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之重大性，及於評估貴集團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管理層按照債務人的性質及行業將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的債務人分組，根據撥備矩陣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估算。於考慮賬齡、按該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之過往信貸虧損記錄後，已向各組債務人作出內部信貸評級。對於結餘重大且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應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乃根據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評估結餘重大且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估計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ii)、5(iv)、20及38(c)。

吾等的回應：

本核數師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減值評估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就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所採用的主要控制措施；
- 質詢管理層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於年結日的信貸虧損撥備時所採用的基準及判斷，當中包括彼等識別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程序、管理層將餘下貿易債務人分類至撥備矩陣不同分類的合理性、撥備矩陣各分類所應用估計損失率的基準以及使用經參考外部信貸報告得出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基準，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 透過抽樣檢查債務人性質及行業的相關證明資料，測試管理層制定撥備矩陣所用資料的完整性；
- 透過將各項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發票、銀行收據及其他證明資料作出比較，檢查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經就前瞻性因素調整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還款記錄及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抽樣測試給予各類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的合理性；及
- 透過檢查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外部信貸報告，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應用的估計損失率進行測試。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於此方面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吾等的委聘條款，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白德麟

執業證書編號：P06170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7	22,312	27,087
銷售成本		(19,686)	(23,803)
毛利		2,626	3,284
根據計劃終止確認負債所產生收益		55,704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856	(30)
行政開支		(6,152)	(6,641)
財務費用	9	(1,157)	(2,2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21	(402)	(8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	(1,072)	(74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8(c)	(691)	(11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	49,712	(6,541)
所得稅	11	(422)	(7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49,290	(7,2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		309.3港仙	(46.8)港仙
攤薄		231.5港仙	(46.8)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49,290	(7,28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扣除稅項	(148)	(63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48)	(6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9,142	(7,9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544	2,634
使用權資產	17(a)	114	336
預付款項	22	2,500	2,5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8	167	2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	21	161	563
		5,486	6,30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59	1,655
貿易應收款項	20	10,693	11,97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895	5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60	1,857
		16,707	16,000
資產總值		22,193	22,30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2,433	7,8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2,580	11,863
其他借款	25	—	8,449
其他貸款	26	—	13,860
應付債券	27	—	26,192
租賃負債	17(b)	91	531
應付稅項		1,865	1,443
		16,969	70,226
流動負債淨值		(262)	(54,2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24	(47,9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b)	35	34
資產/(負債)淨值		5,189	(47,9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277	1,247
儲備	30	2,912	(49,203)
權益/(虧絀)總額		5,189	(47,956)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可怡
董事

彭敬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0)	營運資金貸款* 千港元 (附註30)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虧絀)/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47	-	2,004	(642)	(50,565)	(47,956)
年內溢利	-	-	-	-	49,290	49,290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扣除稅項	-	-	-	(148)	-	(1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8)	49,290	49,142
年內變動，淨額	-	-	2,858	-	-	2,858
根據計劃發行股份(附註1.2)	352	793	-	-	-	1,145
向認購人發行股份(附註1.2)	678	3,984	(4,662)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77	4,777	200	(790)	(1,275)	5,189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0)	為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附註30)	營運資金貸款* 千港元 (附註30)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虧絀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55	5,293	(5,501)	-	(10)	(43,278)	(42,041)
年內虧損	-	-	-	-	-	(7,287)	(7,287)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扣除稅項	-	-	-	-	(632)	-	(6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32)	(7,287)	(7,919)
年內變動，淨額	-	-	-	2,004	-	-	2,004
註銷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208)	(5,293)	5,501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47	-	-	2,004	(642)	(50,565)	(47,956)

* 該等賬目於報告日期的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9,712	(6,541)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90	7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	336	3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	1,072	74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8(c)	691	115
根據計劃終止確認負債所產生收益		(55,70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公平值虧損	21	402	87
財務費用	9	1,157	2,21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出		(2,244)	(2,998)
存貨減少／(增加)		1,496	(65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09	(2,93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72)	(96)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5,455)	(1,0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7,009	3,686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7)	(4,044)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44)	-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44)	(185)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營運資金貸款		2,858	4,624
償還營運資金貸款		-	(2,620)
新增貸款	34(b)	-	5,808
償還貸款	34(b)	(205)	(3,360)
來自董事墊款	34(b)	1,380	-
(償還)／來自第三方墊款	34(b)	(260)	529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成分	34(b)	(553)	(85)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成分	34(b)	(16)	(28)
已付其他借款利息	34(b)	-	(337)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204	4,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03	30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7	1,55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0	1,8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及債務重組

1.1 一般資料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2期35樓。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家品及種植產品以及銷售裝飾品。

1.2 年內債務重組最新情況

本公司一名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向香港高級法院(「法院」)提交清盤呈請，要求清盤本公司，理由為本公司無力清償上一年度的逾期貸款連同任何未付利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接到清盤呈請構成其永久債券及其他貸款條款及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鑒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高負債狀況，本公司尋求以計劃安排方式進行債務重組安排(「計劃」)，並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向法院申請延期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法院批准計劃，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計劃獲批准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法院裁定駁回清盤呈請。

誠如計劃項下債權人名單所述，計劃債權人由列賬於本集團賬簿及記錄為其他借款、其他貸款、應付債券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債權人組成(「計劃債權人」)。於計劃生效日期的其他借款、其他貸款、應付債券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賬面值分別為約10,265,000港元、14,242,000港元、26,546,000港元及6,039,000港元。該等計劃債權人有權選擇(i)以相當於彼等各自已受理申索2%的現金結算；或(ii)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結算，以本公司一股新股份結算彼等各自已受理申索的10港元(「計劃股份」)，以悉數結算彼等各自的已受理申索。

應付計劃債權人的金額約57,092,000港元中，應付金額約914,000港元的若干該等計劃債權人並無選擇其結清選項，其被視為放棄其收取結算款的權力。該等餘下計劃債權人的已受理申索約56,178,000港元中，已受理申索約12,123,000港元及約44,055,000港元的計劃債權人分別選擇收取現金結算及計劃股份。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現金約243,000港元及4,405,465股計劃股份向該等計劃債權人結算。因此，本集團於本集團綜合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負債的收益約55,704,000港元，並分別相應確認發行計劃股份產生的約352,000港元及793,000港元為股本及股份溢價。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與融資供應商(「認購人」)就向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貸款以為其營運成本及計劃相關成本撥付資金而訂立融資協議。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營運資金貸款為約4,662,000港元，將以按每股0.55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認購股份」)的方式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及債務重組(續)

1.2 年內債務重組最新情況(續)

就發行認購股份以結算營運資金貸款約4,662,000港元而言，本公司合共配發及發行8,476,364股認購股份。誠如附註30「營運資金貸款」所詳述，營運資金貸款分類為股本工具。本集團就發行認購股份將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分別約678,000港元及3,984,000港元入賬。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無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當前計劃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予以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會計估計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租賃：售後回租負債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要求，尤其是釐定實體是否有權力將負債結算延遲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負債分類不受實體將行使其權力遞延負債結算的可能性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被認為是負債結算的情況。於二零二二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以進一步澄清，於產生貸款安排的負債契諾當中，實體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影響有關負債流動或非流動分類的契諾。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規定於實體有權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受限於遵守未來契諾的實體)的結算延遲至報告期後12個月內時，將有關負債分類為非流動的實體所需作出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將予以追溯應用。允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的影響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準則確立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的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新準則概述一個「一般模型」，該模型對具有直接參與特徵的保險合約進行修改，並稱「浮動收費法」。倘使用保費分配方法計量的剩餘保險責任滿足若干標準，則一般模型可予以簡化。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引入變動以簡化部分要求；透過提供額外過渡救濟，令財務業績更易解釋及簡化過渡。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則引入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呈列的金融資產相關比較資料有關的過渡選項，以避免金融資產及保險合約負債間的暫時會計錯配。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該等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載列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提供的指引屬非強制性，因此無須就該等修訂本訂定生效日期。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重審會計政策披露，以確保符合該等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分。會計估計界定為財務報表內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實體如何採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以推算會計估計。該等修訂版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申報期間生效，並應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更。允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訂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初始確認豁免範圍，從而其將不再應用於導致相同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廢棄處置義務。因此，實體須確認遞延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的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可用的充足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申報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所示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的租賃及廢棄處置義務相關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於該日確認為留存溢利期初結餘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在適當的情況下)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本將前瞻性地應用於租賃及廢棄處置義務以外的交易。允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訂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回租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有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遵守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並無確認其保留的使用權資產相關的任何盈虧金額。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當日後訂立的售後回租交易。允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訂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3.2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49,290,000港元，當中已確認根據計劃終止確認負債而產生的一項一次性收益約55,704,000港元。換言之，如不計及根據計劃安排終止確認的負債所產生一次性非現金收益，本集團本年度承受經營虧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62,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57,000港元。該等情況或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下列因素後基於涵蓋申報日期起計12個月的預測現金流，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業務經營：

- (a) 透過監控還款狀況加強應收款項回收；
- (b) 繼續採取措施管控花紅開支及行政成本以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減少經營成本；及
- (c) 拓寬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以增強其盈利水平。

董事經考慮上述措施後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及履行其於報告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的方式營運，則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淨值，以就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上。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如有必要，則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作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之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列賬。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下列三項元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控制投資對象：(i)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ii)承受或擁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iii)能夠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元素可能有變，則須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租賃裝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其後之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分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如下：

廠房、機器及設備	20%
租賃裝修	於租期內
陳設	不予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損益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損益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4.4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能符合其附帶條件，並可獲取有關補助時確認。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確認有關成本為開支期間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擬用於補償有關成本。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且無未來相關成本之財務支援之應收政府補助，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且確認為其他收入，而非減少相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內撥充資本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存在會計政策選項，實體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撥充資本。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租賃開始當日租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

- (i)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
- (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iii) 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符合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

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倘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則租賃付款使用該利率貼現。倘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使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下列就於租期內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而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

- (i) 固定租賃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ii) 視乎某一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
- (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
- (iv)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v) 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 (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
- (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
- (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實質固定租賃付款。

當本集團修訂其對任何租賃年期之估計(例如，由於其重新評估承租人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獲行使之可能性)時，其會調整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以反映於經修訂期限內作出之付款，並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當取決於利率或指數之未來租賃付款之可變部分獲修訂時，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亦作類似修訂，惟貼現率維持不變。在兩種情況下，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等調整，經修訂賬面值於餘下(經修訂)租期內攤銷。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調整至零，則於損益確認任何進一步削減。

當本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合約條款，倘重新磋商引致租用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其金額與所獲得之額外使用權之獨立價格相稱，該項修訂入賬列作一項獨立租賃，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增加(不論為延長租期，或租用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則使用於修訂日期適用之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相同金額進行調整。除適用於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之可行權宜方法外，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減小，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使用權資產按相同比例調減，以反映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而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其後對租賃負債進行進一步調整，以確保其賬面值反映經重新磋商期限內重新磋商之付款金額，而經修訂之租賃付款按於修訂日期適用之比率貼現，且使用權資產按相同金額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6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項目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下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按照一般由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釐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應予以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在其現金流量純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情況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之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之標準，但於初步確認時，倘如此行事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6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權投資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明確反映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據此，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任一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利率貼現。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易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具有重大結餘及／或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存續期內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計算該等應收款項的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並非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透過設立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而估計，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惟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則撥備將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這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作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已出現信貸減值：(1)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2)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90日以上；(3)本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4)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5)財務困難導致證券之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6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除外，其虧損撥備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本集團仍可能根據收回程序強制執行被撤銷之金融資產。收回之任何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為於近期出售而收購金融負債，則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之負債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大幅修改現金流量或明確禁止區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下列標準，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負債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而產生之不一致處理情況；(ii)負債為一組根據書面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之金融負債的一部分；或(iii)金融負債包含將需要單獨記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變動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除外，該等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後概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損益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6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債券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為發行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同。一項由本集團簽發而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同，初步乃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後確認入賬。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乃按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虧損撥備金額，即根據4.6(ii)所載會計政策原則計量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確認的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6 金融工具(續)

(vii)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經已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倘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本工具以全部或部分結付該負債，則已發行之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的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會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4.7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其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8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向客戶移交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確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規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時接受及使用有關利益；
- 創造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於合約期內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之貨品或服務轉讓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在合約開始時的獨立融資交易的貼現率進行貼現。

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就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實際權宜方式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家品及種植產品以及裝飾品

貨品交付及被接受時，客戶即獲得對家品及種植產品以及裝飾品之控制權。因此，收益於客戶接受家品及種植產品以及裝飾品時確認。通常僅有一項履約責任。

本集團銷售之貨品包含質量保證，倘貨品不符合協定之規格，則本集團在保修期內須更換或修理有缺陷的產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等質量保證並未作為單獨履約責任入賬，因此並無分配任何收益。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本集團會就履行質量保證責任之成本作出撥備。由於過往概無貨品置換或負債申索，本集團並無就該項質量保證確認合約代價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8 收益確認(續)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使用於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款項)，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之責任。

合約成本

本集團在該等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從履行合約所產生之成本中確認一項資產：

- 費用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之預期合約有關；
- 成本產生或增加將用於滿足(或繼續履行)未來履約責任之實體資源；及
- 預計成本將會收回。

已確認資產其後應按與成本有關轉移至客戶之貨品或服務相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9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以及不構成業務合併部分之初步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扣減暫時差額為限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互相抵銷。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惟當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當該等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4.10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及虧損所涉及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的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使用與進行交易時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視情況而定))。已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時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外匯儲備內確認之於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1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報期末後12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員工制定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是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

按強積金計劃之條例，除本集團僱主之自願性供款可於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退回本集團外，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中之僱主供款均全部歸屬僱員。

根據上述計劃，現時及已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由有關計劃管理人支付，除每年供款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於本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2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按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根據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重估減少。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按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根據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重估增加。

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自資產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釐定，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值。

4.13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在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4.14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及短期存款以及自取得日期起計三個月以內到期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高流動性投資，乃由本集團用作管理其短期承擔。就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事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i)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ii)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iii)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當期，則於估計修訂之當期確認，或如該項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對若干交易將來之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詳細評估該等交易所帶來之稅務影響及已紀錄相應之稅項撥備。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以計入所有稅務條例之變動。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作出。倘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不同，管理層將更改折舊費用。管理層亦會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老舊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時，本集團管理層會運用一切現有資料來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按照合理並有依據的市場上類似可比產品資料所作出的估計。倘此等估計出現變動，則可能嚴重影響資產賬面值，還可能引致額外減值支出或日後須撥回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v)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個別評估具有重大結餘及／或出現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對於並無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群分組(如按地區、產品類別以及客戶類別及評級等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微調矩陣，以利用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將於未來一年變差，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化。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相當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未必代表客戶日後的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及相關信貸風險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20及附註38(c)。

(v)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輸入值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輸入數據乃根據所採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而分類入不同等級(「公平值層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第一級輸入值外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級：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即並非源自市場的數據)。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值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vi)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之假設而作出。本集團大體上根據可得歷史數據及當時市場狀況(包括報告期末之前瞻估計)，對作出該等假設及甄選計算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輸入值作出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以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由於各業務提供且需要作出不同業務策略，故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分開管理。年內，本集團設有三個(二零二一年：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銷售家品(「家品業務」)；
- 銷售種植產品(「種植業務」)；及
- 銷售裝飾品(「裝飾品業務」)。

本公司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業績(即以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按與計量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計量，惟根據計劃終止確認負債所產生收益、未分配融資成本以及企業開支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董事認為，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於過往兩個年度暫無營業。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借款、其他貸款、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董事於考慮匯總標準及量化門檻後呈列當前年度分部資料。二零二一年比較數字分部呈報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續)

(i) 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營運情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品業務 千港元	種植業務 千港元	裝飾品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11,244	4,902	6,166	22,312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602	(813)	625	414
根據計劃終止確認負債所產生收益				55,704
未分配企業開支				(5,252)
未分配財務費用				(1,1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712
可報告分部資產	16,981	3,760	934	21,675
未分配資產(附註)				518
資產總值				22,193
可報告分部負債	11,791	1,772	424	13,987
未分配負債(附註)				3,017
負債總額				17,004
其他資料				
折舊	–	71	–	71
未分配折舊				355
				4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72	–	–	1,07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691	–	6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續)

(i)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品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種植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裝飾品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19,683	6,193	1,211	27,087
可報告分部溢利	1,341	(817)	49	57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905)
未分配財務費用				(2,209)
除所得稅前虧損				(6,541)
可報告分部資產	17,086	3,433	39	20,558
未分配資產(附註)				1,746
資產總值				22,304
可報告分部負債	12,378	1,540	42	13,960
未分配負債(附註)				56,300
負債總額				70,260
其他資料				
未分配資本開支				747
折舊	-	81	-	81
未分配折舊				308
				38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40	-	-	74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55	-	55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0
				115

附註：未分配資產主要為企業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分配負債主要為企業負債、其他借款、其他貸款及應付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續)

(ii)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經營所在地)	5,350	7,404
中國	12,116	7,029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846	12,654
	16,962	19,683
	22,312	27,087

收益根據客戶業務所在地進行劃分。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經營所在地)	2,658	2,970
中國	2,500	2,500

上述特定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及／或營運所在地區。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二二年，來自本集團家品業務二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6,397,000港元及4,847,000港元，來自本集團種植業務一名客戶的收益為約4,902,000港元以及來自本集團裝飾品業務一名客戶的收益為約5,034,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二零二一年，來自本集團家品業務二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11,775,000港元及7,908,000港元，來自本集團種植業務一名客戶的收益為約6,193,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收益

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家品	11,244	19,683
銷售種植產品	4,902	6,193
銷售裝飾品	6,166	1,211
	22,312	27,087

分拆收益資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貨物	22,312	27,087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	36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97	(102)
雜項收入	223	72
	856	(30)

附註：該等補助並無未滿足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政府補貼已收訖。本集團並未受益於其他形式的政府援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7(b))	16	28
其他借款利息	388	680
其他貸款利息	382	655
應付債券利息	354	849
其他	17	-
	1,157	2,212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19,686	23,803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100	1,2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90	7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a))	336	313
匯兌虧損，淨額	-	10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 薪金及工資*	1,619	2,328
— 定額供款計劃*	23	49

* 計入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載所得稅金額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當前稅項		
— 香港	—	8
— 中國	422	738
	422	746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二一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本年度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計提撥備(二零二一年：25%)。

年內所得稅與綜合損益表所載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9,712	(6,541)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二一年：16.5%)計算之稅項	8,202	(1,079)
不同稅率之影響	162	410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9,191)	(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52	1,213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42	1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55	190
所得稅	422	746

本集團並無就可供抵銷於相關司法權區未來應課稅溢利及加速折舊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 香港	1,931	1,599

香港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49,290	(7,287)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938	15,585
以下各項之影響：		
根據計劃發行股份	1,916	-
發行股份予認購人	3,437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291	15,58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將每八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08港元的合併普通股進行調整，猶如其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2，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其中的計劃債權人及認購人有權獲發股份。董事認為，於有權發行股份時應考慮攤薄影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4,405,465股計劃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計劃債權人及8,476,364股認購股份已發行予認購人。

14.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資、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可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100	-	-	100
何雪梅(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32	-	-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	180	-	-	180
洪炳賢	96	-	-	96
黃哲	96	-	-	96
	504	-	-	5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資、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何雪梅	96	-	-	96
<i>非執行董事</i>				
何腊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72	-	-	7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彭敬思	180	-	-	180
洪炳賢	96	-	-	96
黃哲	96	-	-	96
	540	-	-	540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一年：無)。

15.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二零二一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4披露。其餘四名(二零二一年：四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792	1,087
定額供款計劃	21	39
	813	1,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且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陳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60	167	2,483	2,7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8)	(68)	-	(76)
賬面淨值	52	99	2,483	2,634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本年度折舊撥備	(12)	(78)	-	(9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成本	60	167	2,483	2,7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	(146)	-	(166)
賬面淨值	40	21	2,483	2,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陳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	42	2,483	2,5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賬面淨值	-	42	2,483	2,52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添置	60	125	-	185
本年度折舊撥備	(8)	(68)	-	(7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2	99	2,483	2,63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	167	2,483	2,7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8)	(68)	-	(76)
賬面淨值	52	99	2,483	2,6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營運所用的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持有租賃合約。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租賃分別為不可撤銷租期兩年且不可續期及租期兩年且包含提早終止選擇權。

終止選擇權並無於租賃負債計量中反映。租賃負債賬面值並無減去將因行使提早終止選擇權而避免的付款金額，原因為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會行使其權利以終止該租賃。租賃付款總計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7,600港元)有可能能夠避免，前提是本集團盡早行使選擇權。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倉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87	87
添置	562	-	562
折舊	(258)	(55)	(31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04	32	336
添置	-	114	114
折舊	(281)	(55)	(33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91	114

(b) 租賃負債

年內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65	88
開始新租賃	114	562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附註9)	16	28
付款	(569)	(1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	565
分析為：		
流動部分	91	531
非流動部分	35	34
	126	5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	2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36	313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暫停買賣的上市股份，按公平值計	167	271

股權投資乃作中期投資用途，及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於年內，本集團以代價44,000港元進一步收購作投資的額外上市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公平值虧損約1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32,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收取任何上市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二零二一年：無)。

19.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59	1,655

年內，並無於銷售成本確認存貨撇減(二零二一年：無)。

2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505	12,714
減：減值撥備	(1,812)	(740)
	10,693	11,974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60至90日(二零二一年：60至90日)。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72	1,443
一至兩個月	348	1,155
兩至三個月	411	1,485
三至六個月	120	4,214
六個月至一年	4,066	3,677
超過一年	5,37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93	11,974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40	—
減值撥備	1,072	7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2	740

具有重大結餘及／或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此外，本集團於估計並非使用撥備矩陣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實際權宜方法。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銷售家品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1,25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187,000港元)應用簡化法使用違約概率法計量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為16.1%(二零二一年：6.6%)及虧損撥備為約1,81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4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就本集團銷售種植產品及銷售裝飾品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235,000港元及1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527,000港元及零)應用簡化法使用撥備矩陣計量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下表載列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

	未逾期	逾期1年以內	逾期超過1年	總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0%	0%	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720	531	–	1,251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0%	0%	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893	634	–	1,527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	–	–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	161	563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認購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可換股債券發行人」)所發行本金額4,001,000港元之應收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按年利率1.5%計息，並可按換股價每股6.38381港元轉換為626,742股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之普通股。年內，本集團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虧損約40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7,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轉換選擇權到期及應收可換股債券已違約。董事認為，預期本金額將不會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算，故賬面值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附註(a))	3,240	2,8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9	529
	4,419	3,347
減：減值撥備(附註(b))	(1,024)	(333)
	3,395	3,014
分析為：		
流動部分	895	514
非流動部分	2,500	2,500
	3,395	3,014

附註：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包括本集團就於二零二四年中(二零二一年：二零二四年中)與另一名投資者成立一家公司而預付的款項2,5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2,500,000港元)。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約1,02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33,000港元)。

23.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33	7,888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50	3,838
一至兩個月	330	1,930
兩至三個月	619	2,120
三至六個月	734	-
	2,433	7,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計薪資及員工福利	289	554
其他應計費用	1,384	4,757
	1,673	5,311
預收款項	8,942	3,706
其他應付款項	1,965	2,846
	12,580	11,86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董事款項1,3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5. 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無抵押	8.5	—	8,449
分析為：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8,44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指來自一家金融機構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貸款，有關貸款按年利率8.5%計息及須即刻償還。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所詳述，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批准計劃。本集團於計劃生效日期有其他借款約10,265,000港元，其中約10,060,000港元於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生效後已獲免除及約205,000港元已以現金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其他貸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無抵押		
其他貸款(附註)	-	13,860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包括：

- 賬面值為約13,269,000港元的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即時償還；及
- 賬面值為約591,000港元的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即時償還。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所詳述，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批准計劃。本集團於計劃生效日期有其他貸款約14,242,000港元，其中約13,877,000港元於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生效後已獲免除及約365,000港元已透過發行1,404,325股股份(按面值計入股本及餘下計入股溢價)的方式結清。

27. 應付債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實際利率	-	2.86%
永久債券(千港元)	-	26,192

總額約3,230,000美元(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的永久債券(本金額附帶在超出本公司及持有人控制的若干特定不確定事件下或然結算的條文)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該債券為永久債券、於首十年不可贖回(附帶發行人可於第十週年及/或第二十週年提前贖回的權利)，且賦予持有人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按每年1%+美國30年期政府國債之分派比率收取分派之權利，及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票息固定為1.207%。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該債券因違約事件已即時償還。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所詳述，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批准計劃。本集團於計劃生效日期有應付債券約26,546,000港元，其中約25,856,000港元於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生效後已獲免除及約690,000港元已透過發行2,654,523股股份(按面值計入股本及餘下計入股溢價)的方式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2,5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 (d)	-	-	(17,500,00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0	200,000	2,5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5,585,331	1,247	145,440,151	1,455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股份 (a)	8,476,364	678	-	-
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 (b)	4,405,465	352	-	-
註銷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 股份(附註30) (c)	-	-	(20,757,500)	(208)
股份合併 (d)	-	-	(109,097,32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67,160	2,277	15,585,331	1,247

附註：

(a)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所詳述，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結算營運資金貸款約4,662,000港元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合共配發及發行8,476,364股認購股份，並將股本約67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3,984,000港元入賬。

(b)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所詳述，本公司須結算選擇以計劃股份方式結算的計劃債權人的已受理申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合共配發及發行4,405,465股計劃股份，並將股本約352,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793,000港元入賬。

(c)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當時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20,757,500股股份(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轉換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股份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因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賬戶入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註銷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20,757,500股份。

(d)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正式生效，基準為每八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而之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獲採納，為期十年，已於上一財政年度到期。

二零二一財年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概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30. 儲備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i)基於配發當日出市場價及其面值發行計劃股份；及(ii)發行認購股份之價格超出其面值所產生之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40(A)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管。

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20,757,500	5,501
註銷股份	-	-	(20,757,500)	(5,5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誠如附註28(c)進一步說明，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全部20,757,5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續)

營運資金貸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使用附註1.2所詳述的額度借入一筆貸款以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營運資金貸款」)。營運資金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連同其應計利息於以下兩者中的較早發生者方須償還：(i)本公司清盤或(ii)完成集資活動。董事認為，集資活動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內，因此償還本金或應計利息的責任僅於清算時方會產生。因此，營運資金貸款分類為股本工具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入賬。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所詳述，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結算營運資金貸款約4,662,000港元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合共配發及發行8,476,364股認購股份，並將股本約67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3,984,000港元入賬。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可劃轉)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可劃轉)包括根據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債務工具所採納會計政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債務工具之公平值累計淨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	135
於附屬公司投資		23	24
使用權資產		23	30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67	271
		274	73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5	3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	68
		97	46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78	8,037
其他借款		-	8,449
其他貸款		-	13,860
應付債券		-	26,19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7,475
租賃負債		34	497
		3,012	64,510
流動負債淨值		(2,915)	(64,0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41)	(63,30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4
		-	34
負債淨值		(2,641)	(63,3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77	1,247
儲備	31(i)	(4,918)	(64,588)
虧絀總額		(2,641)	(63,341)

代表董事

陳可怡
董事

彭敬思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i)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營運資金貸款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293	(5,501)	-	(10)	(54,480)	(54,698)
年內虧損	-	-	-	-	(11,470)	(11,47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公平值虧損	-	-	-	(632)	-	(632)
年內變動，淨額	-	-	2,004	-	-	2,004
註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 股份	(5,293)	5,501	-	-	-	20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2,004	(642)	(65,950)	(64,588)
年度溢利	-	-	-	-	56,845	56,84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公平值虧損	-	-	-	(148)	-	(148)
根據計劃發行股份	793	-	-	-	-	793
發行股份予認購人	3,984	-	(4,662)	-	-	(678)
年內變動淨額	-	-	2,858	-	-	2,85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7	-	200	(790)	(9,105)	(4,918)

32.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實繳股本 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直接持有權益					
甘威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家品業務
業興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種植業務
友灃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裝飾品業務
Solar Fortune Limited	薩摩亞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員。支付予彼等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4及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期間或期末，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聯之實體概無於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非現金添置分別約11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62,000港元)及約11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62,000港元)，其有關倉庫(二零二一年：辦公室物業)新租賃安排。

(b)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下表詳述本集團產生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的墊款	其他借款 (附註25)	其他貸款 (附註26)	租賃負債 (附註17(b))	應付債券 (附註27)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05	8,106	10,757	88	25,343	44,599
融資現金流變動：	-	-	-	-	-	-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成份	-	-	-	(85)	-	(85)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成份	-	-	-	(28)	-	(28)
- 其他借款的已付利息	-	(337)	-	-	-	(337)
- 來自第三方墊款	529	-	-	-	-	529
- 償還其他貸款	-	-	(3,360)	-	-	(3,360)
- 其他所借貸款	-	-	5,808	-	-	5,808
	529	(337)	2,448	(113)	-	2,527
非現金流：	-	-	-	-	-	-
- 利息開支(附註9)	-	680	655	28	849	2,212
- 新租賃開始	-	-	-	562	-	562
	529	680	655	590	849	2,77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4	8,449	13,860	565	26,192	49,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因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的 董事墊款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的 墊款	其他借款 (附註25)	其他貸款 (附註26)	租賃負債 (附註17(b))	應付債券 (附註27)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834	8,449	13,860	565	26,192	49,900
融資現金流變動：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成份	-	-	-	-	(16)	-	(16)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成份	-	-	-	-	(553)	-	(553)
- 根據計劃現金還款(附註1.2)	-	-	(205)	-	-	-	(205)
- 向第三方還款	-	(260)	-	-	-	-	(260)
- 來自董事墊款	1,380	-	-	-	-	-	1,380
	1,380	(260)	(205)	-	(569)	-	346
非現金流：							
- 根據計劃終止確認(附註1.2)	-	-	(10,060)	(14,242)	-	(26,546)	(50,848)
- 代本公司所付開支	-	-	1,428	-	-	-	1,428
- 利息開支(附註9)	-	-	388	382	16	354	1,140
- 新租賃開始	-	-	-	-	114	-	114
	-	-	(8,244)	(13,860)	130	(26,192)	(48,16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0	574	-	-	126	-	2,080

35. 訴訟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牽涉一項有關要求立即償還其他借款本金額8,000,000港元的訴訟(「訴訟」)。貸款人聲稱該借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逾期。

有關訴訟已於二零二二年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盡力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分別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董事持續檢討其資本架構，當中計及資本虧損及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新股發行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或債務重組(如有必要)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33	7,8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80	11,863
其他借款	-	8,449
租賃負債	126	565
應付稅項	1,865	1,443
其他貸款	-	13,860
應付債券	-	26,19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0)	(1,857)
負債淨額	12,044	68,4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5,189	(47,956)
資本負債比率	232%	(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67	167	271	2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	161	161	563	563
按攤銷成本列賬：				
貿易應收款項	10,693	10,693	11,974	11,97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	155	196	1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60	4,960	1,857	1,857
	16,136	16,136	14,861	14,86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貿易應付款項	2,433	2,433	7,888	7,8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80	12,580	11,863	11,863
其他借款	—	—	8,449	8,449
其他貸款	—	—	13,860	13,860
應付債券	—	—	26,192	26,192
租賃負債	126	126	565	565
	15,139	15,139	68,817	68,817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借款、其他貸款、應付債券及租賃負債。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貸款及應付債券的實際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故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為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劃分的分析。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67	1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	—	—	161	16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271	2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	—	—	563	563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層級之間概無轉撥。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用於釐定第三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的估計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以及關鍵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平值之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股份已暫停買賣的上市公司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乃採用市場法進行估計，該方法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並考慮以下各類因素及假設。

就股份暫停買賣作出的一般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行業趨勢及市況與當前市場預期並無重大偏離；及
- 上市公司的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舊存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續)

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本質上無法控制的事件於公平值計量時已合理納入考量，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其他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被摘牌的概率	(附註a)	50.85%	42.54%
股價折讓率(倘恢復買賣)	(附註b)	71.31%	61.8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倘被摘牌)	(附註c)	30.20%	27.7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倘恢復買賣)	(附註c)	15.40%	13.80%
於停牌期間的市場價值調整	(附註d)	59.22%	32.83%

附註a：被摘牌的概率乃根據上市公司類似情況的相關市場資料而估計。

附註b：股價折讓率(倘恢復買賣)乃根據對上市公司於暫停買賣開始至恢復買賣期間變化的市價的內部分析而估計。

附註c：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乃經考慮市場流動性狀況及公司被摘牌或停牌至恢復買賣的時間等公司特定因素後根據管理層判斷釐定。

附註d：於停牌期間的市場價值調整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公司停牌日期至報告日期結束期間的市價變動而估計。

輸入值之間並無相互間關係。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增加／(減少)：	5%	(5%)	5%	(5%)
被摘牌的概率	(2)	2	(2)	2
股價折讓率(倘恢復買賣)	29	(29)	35	(3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倘被摘牌)	(6)	6	(7)	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倘恢復買賣)	(5)	5	(10)	10
於停牌期間的市場價值調整	20	(20)	20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公司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根據類似債券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作出估計。轉換選擇權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及應收可換股債券已違約。公平值計量時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應收可換股債券：		
貼現率	10%*	10%*

* 董事認為，經參考專業估值報告後，應收可換股債券與估值日期的違約企業債券類似。

強制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應收可換股債券。

(c) 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71	903
購買	44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48)	(6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	2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63	65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402)	(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	5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詳情於各個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述。董事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按金及應付債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安排的借款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債券按浮動利率計息，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其他貸款則按固定利率計息。有關應付債券、其他借款及其他貸款的詳情分別於附註27、25及26披露。誠如附註1.2進一步詳述，該等負債已於二零二二年終止確認。

本集團銀行結餘亦因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由於存款利率水平較低，本集團就銀行結餘承受的利率風險並非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測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假定利率總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將會導致本集團年度溢利(二零二一年：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二零二一年：增加／減少)約2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0,000港元)。利率變動並不對本集團股權的其他部分造成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利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本集團承擔於該日存在的借款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報告日期前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僅面臨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銷售及採購以及按美元及人民幣(即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本集團並無訂立衍生工具管理貨幣風險，但在若干個別情況下，倘風險足夠集中，本集團可能會採取措施緩解該等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美元	15,988	(8,561)	13,720	(29,898)
人民幣	159	(1,260)	1,655	(6,438)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倘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於報告期末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本集團年內溢利(二零二一年：虧損)的概約變動情況。敏感度分析包括以美元及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餘額。正數指虧損增加。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該兩種貨幣掛鈎，匯率波動很小。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兌港元		
升值14%(二零二一年：4%)	148	199
貶值14%(二零二一年：4%)	(148)	(199)

(c)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各自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監察，故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之交易而言，未經執行董事特別批准，本集團不會給予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在一(二零二一年：一)最大客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0%(二零二一年：87.2%)。

董事認為，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為低。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劃分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及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2,505	12,505
其他應收款項						
— 正常**	320	-	-		-	320
— 可疑	-	-	859		-	8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未逾期	4,960	-	-		-	4,960
	5,280	-	859		12,505	18,6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	12,714	12,714
其他應收款項						
— 正常**	249	-	-	-	-	249
— 可疑	-	-	280	-	-	2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未逾期	1,857	-	-	-	-	1,857
	2,106	-	280	-	12,714	15,100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釐定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附註20披露。

** 倘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下表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的對賬。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218	218
已確認減值虧損	740	115	85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40	333	1,07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72	691	1,76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2	1,024	2,836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乃由於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增加(二零二一年：預期信貸虧損率增加)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740	740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	740	74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1,072	1,072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1,812	1,812

附註：計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款項為就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約1,81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40,000港元)作出之撥備，於撥備前之賬面值為約11,25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187,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218	-	-	218
已確認減值虧損	60	-	55	-	-	115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0	-	273	-	-	33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7	-	564	-	-	691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	-	837	-	-	1,024

附註：計入上述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款項為就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187,000港元及8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0,000港元及273,000港元)作出之撥備，於撥備前之賬面值為約320,000港元及8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49,000港元及28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須承擔最終責任，其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屬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得出。

	總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433	2,433	2,433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80	12,580	12,580	-	-	-
租賃負債	126	129	94	35	-	-
	15,139	15,142	15,107	35	-	-

	總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7,888	7,888	7,888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57	8,157	8,157	-	-	-
其他借款	8,449	8,449	8,449	-	-	-
其他貸款	13,860	13,860	13,860	-	-	-
應付債券	26,192	26,192	26,192	-	-	-
租賃負債	565	578	544	34	-	-
	65,111	65,124	65,090	3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報告日期後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40.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己公佈之綜合核財務報表(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重新呈報)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重新呈報)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2,312	27,087	21,161	473	28,390
銷售及所提供的服務成本	(19,686)	(23,803)	(18,264)	-	(22,808)
毛利	2,626	3,284	2,897	473	5,582
根據計劃終止確認負債所產生收益	55,704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856	(30)	457	1,671	1,616
行政開支	(6,152)	(6,641)	(16,413)	(18,107)	(39,056)
財務成本	(1,157)	(2,212)	(767)	(734)	(2,1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公平值虧損	-	-	(90)	(238)	(1,1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公平值虧損	(402)	(87)	(3,203)	(130)	(1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投資虧損	-	-	-	-	(23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120)
存貨減值虧損	-	-	-	-	(367)
商譽減值虧損	-	-	-	-	(3,5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91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91)	(115)	(218)	-	(8)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	(211)	(732)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368)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72)	(740)	-	-	(1,0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71)	(813)	(2,03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9,712	(6,541)	(17,987)	(18,610)	(43,439)
所得稅開支	(422)	(746)	(697)	-	(64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49,290	(7,287)	(18,684)	(18,610)	(44,083)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重新呈報)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重新呈報)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	-	(841)	4,814	-
年內溢利/(虧損)	49,290	(7,287)	(19,525)	(13,796)	(44,083)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9,290	(7,287)	(29,918)	(19,538)	(36,769)
非控股權益	-	-	10,393	5,742	(7,314)
	49,290	(7,287)	(19,525)	(13,796)	(44,0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總值	22,193	22,304	19,534	74,396	105,488
負債總額	(17,004)	(70,260)	(61,575)	(58,035)	(83,673)
非控股權益	-	-	-	(5,650)	9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總額	5,189	(47,956)	(42,041)	10,711	21,907